

内蒙古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内工大 资环院字 [2025] 7 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管理系列制度

(2025 年修订)

为保证实验学院实验中心正常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营造学院实验室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条例，结合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际情况，制定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管理系列制度。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制度

为建设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条例，结合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初到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教师及学生要认真学习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完成相关测试并合格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方可进入，并自觉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则。

2. 实验中心主任及设备负责人，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使用、资产管理、安全管理、考勤管理、实验台搭建等，工作中的

有关事宜需与相应人员联系。

3. 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未经设备负责人同意，不得任意拆卸、改装、带出实验室外使用或转借使用。

4.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卫生是每个人的责任。每天工作完毕后要认真清理工作场地，在实验室内不得任意堆放杂物、食物，废物要及时清除，临时有用的东西要摆放整齐，不得随手乱扔废弃物。

5. 进入实验室要求衣着整齐，穿戴安全，有工作服要求的必须穿工作服。

6. 不得随意将与实验室无关的人带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工作。

7. 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拒绝进入实验室，情节严重的，上报学院、学校处理。

8. 实验相关人员要完成实验记录册等记录手册的填报。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1. 实验中心遵循校、院两级指导思想，认真构建实验室安全体系，保证实验的安全、正常运行；

2. 实验中心主任及设备负责人，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实验台搭建等。

3. 初到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教师及学生要认真学习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完成相关测试并合格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方可进入，并自觉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则。

4. 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未经设备负责人同意，不得任意拆

卸、改装、带出实验室外使用或转借使用。

5.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卫生是每个人的责任。每天工作完后要认真清理工作场地，在实验室内不得任意堆放杂物，废物要及时清除，临时有用的东西要堆放整齐，不得随手乱扔废弃物。

6. 进入实验室要求衣着整齐，穿戴安全，有工作服要求的必须穿工作服。

7. 不得随意将与实验室无关的人带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工作。

8. 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实验室有权拒绝进入实验室，情节严重的，上报学院、学校处理。

9. 实验相关人员要完成实验记录册、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记录册等。

10. 实验室负责人要对负责的实验室及设备进行常规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

为合理、安全使用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及设备，实验室将启用门禁系统及内部无死角监控系统，并制定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

一、教学实验准入制度

1. 每学期前三周实验指导教师向实验中心提交实验进程表，由实验中心针对开课教师和班级进行安排准入，如上课时间有变动，实验指导教师提前与实验中心沟通；

2. 临时实验教学，由实验指导教师填写“资源与环境工程学

院实验室使用申请表”，中心依据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安排；

3. 实验教学时，指导教师首先要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并保证整个实验过程不随意离开实验室；

4. 实验教学完成后，要组织学生断水、断电、关门窗等，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并由实验指导教师填写相关记录册。

5. 如若违规使用实验室，按教学事故处理，分警告、一般和严重教学事故，并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学校。

二、科研实验准入制度

1. 教工进入实验室需填写“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使用申请表”和“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同意后，报送实验中心安排准入；

2. 研究生进入实验室需填写“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使用申请表”、“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导师批准、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同意后，报送实验中心安排准入；

3. 教工及研究生完成实验后，需检查实验室门窗、水电并清理实验室、完成相关记录册；

4. 研究生在实验期间有任何违规行为，随时结束其进入实验室资格；严重者，将追究本人及导师责任并永久限制该研究生进入实验室；

5. 教工在实验期间有任何违规行为，随时结束其进入实验室资格；严重者，将追究责任并永久限制进入实验室；

6. 实验过程中违规使用导致设备损坏，将照价赔偿（研究生由本人及导师承担）；

7. 实验完全结束，需告知设备负责人，同时在实验群内上传实验室及设备环境情况照片。

三、参观实验室准入制度

1. 学院级组织参观，由实验中心统一安排；
2. 教工组织参观，需提交“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使用申请表”和“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并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全程随同。

四、检查、维修及其它工作人员准入制度

由实验室门卫验证身份，开放门禁系统并进行相关信息的登记。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